

云南省妇联办公室
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
云南省公安厅警令部
云南省司法厅办公室
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

文件

云妇办发〔2019〕21号

**关于开展“把爱带回家”结对关爱
寒假特别行动的通知**

各州市妇联、教育体育局、民政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妇工委办、团委：

寒假将至，为使广大儿童度过一个安全、文明、祥和的假期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，省妇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、省妇工委办

办、团省委联合在寒假期间开展“把爱带回家”结对关爱寒假特别行动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把爱带回家

二、活动内容

“把爱带回家”结对关爱寒假特别行动突出“团圆”“幸福”“爱”等新年特色，组织妇联干部、妇联执委、家庭教育专家、儿童主任、法治宣传员、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、热心教师、基层公安干警、大学生等各类志愿者，与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结对过大年。通过开展“把优良家风带回家”“把法治安全带回家”“把社会关爱带回家”三项具体活动，教育引导家长在返乡回家的同时，注重多与孩子交流沟通，关注关心孩子的思想、心理、安全等状况，切实履行家长的监护责任；通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让广大家庭享受来自社会各界的关心关爱和新年祝福，并让这份爱永驻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家庭和儿童心中。

（一）把优良家风带回家

1. 开展集中家访。各村（社区）妇联主席、妇联执委、儿童主任、童伴妈妈等利用务工父母返乡契机，深入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辍学儿童家庭进行一次集中家访，了解儿童生活、学习、思想、监护等情况，摸清基本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和帮助，强化家长监护主体责任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农村留守儿童监护委托协议，帮助家长增强监护意识，提高监护能力。

2. 开展家庭教育讲座。组织专家、教师等面向家长和监护

人，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普及，分享良好家风家教经验，针对不履行监护责任、对孩子放任不管的家长，开展一对一的教育引导，指出存在问题，提出改进方法。

3. 开展红色文化活动。依托村（社区）各类活动场所，组织家长与孩子共同观看红色经典、爱国主义影片，阅读英雄人物故事，学唱革命歌曲，介绍中国传统节日的由来、内涵、故事和意义，开展写春联、剪窗花等活动，将红色文化、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具体生活中。

（二）把法治安全带回家

1. 集中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。公安、教育、司法行政等部门在中小学校放假前组织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，开展人身安全、网络素养、防止学生欺凌等方面的法治安全教育，帮助学生提高法律意识，遵守法律规范。

2. 社区家长学校聘请法治辅导员开展教育活动。基层妇联组织在城乡社区家长学校中，为每所家长学校至少聘请一名法治辅导员，结合未成年人受侵害、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例，面向家长和儿童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，帮助家长儿童知法懂法、遵纪守法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。

3. 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活动。寒假春节是烟花爆竹事故、交通事故、溜冰滑雪等事故的易发期。各类志愿者组织孩子观看青少年自我保护相关短视频，面向儿童家长发放《预防儿童性侵害系列读物》、《儿童权利辅导读本》、《儿童伤害预防策略》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漫画中反映维护儿童权益的漫

画等宣传辅导材料，发挥12355青少年服务台和未成年人保护专线作用，广泛宣传儿童保护相关知识，开展以防范交通事故、烟花爆竹和冰雪天气等意外伤害为内容的安全教育活动，帮助儿童安全度过寒假春节。

4. 严厉打击性侵违法犯罪活动。公安机关要强化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，要及时立案、快侦快破、一办到底。公安、妇联部门要共同梳理一批信访案件，开展核查侦办工作，全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。同时，要逐步推广“一站式取证”工作，最大程度降低因调查取证而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。参与试点运行“全国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系统”的单位，要按照有关要求收集数据，推动系统完善。

（三）把社会关爱带回家

1. 实施关爱服务项目。积极动员社会力量，依托各类组织，实施“陪留守儿童过新年”等公益项目，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赠送学习、生活用品。实施“生命关爱”公益项目，通过开展生命教育培训、心理关爱、法律宣讲和法律支持等公益活动，为少年儿童提供关爱保护服务。实施“守护童年圆满假期”大学生结伴帮扶行动，开展关爱陪伴。发挥各级女医师协会专家作用，走进社区和家庭，开展儿童健康知识大讲堂，帮助家庭学习掌握科学营养健康知识和常见疾病的预防方法，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身体健康素质。

2. 走进家庭与留守儿童过新年。各村（社区）妇联主席、执委、巾帼志愿者等深入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家中，与父母因

工作原因不能回家过年的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一起剪窗花、贴春联、包饺子、和父母通视频电话、发祝福信息，让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感受到爱的温暖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1. 强化领导重视。各地各部门要针对寒假特点，把握儿童成长规律，立足工作职能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发挥当地各类志愿服务队伍作用，开展惠及广大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、志愿服务，增强家长监护责任，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享受亲情陪伴中度过美好假期。

2. 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各部门要在高铁、长途汽车站、火车站、码头等农民工返乡必经场所，通过宣传栏、宣传橱窗、电子显示屏等，张贴宣传画，播放家教家风、法治公益广告，制作发放宣传手册、小折页等，让家长带着良好家风、带着监护责任、带着温情关爱回家，营造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社会氛围。

3. 加强总结推广。各地各部门要探索建立推动工作的有效机制，注重总结推广关爱服务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加强区域内经验交流，持续推动关爱服务工作有效开展。请各州市妇联 2020 年 2 月 2 日前将各地开展“把爱带回家”结对关爱寒假特别行动工作情况报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。

附件：“把爱带回家”结对关爱寒假特别行动情况汇总表



云南省妇联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印



附件：

“把爱带回家”结对关爱寒假特别行动情况汇报表

填报州市：(加盖公章) _____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志愿活动参与情况（人数）								活动情况				媒体报道情况						
妇联执委	巾帼志愿者	家庭教育专家	儿童主任	法官	检察官	热心教师	律师	大学生志愿者	公安干警	活动场次	结对儿童数	覆盖城乡社份数	受益家长儿童（人次）	新媒体	纸媒	广播	电视台	宣传报道合计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